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程彥博
被　　告　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邵顯
被　　告　張懿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壹萬參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瀚升公司）、楊邵顯、張懿心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瀚升公司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以被告楊邵顯、張懿心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被告瀚升公司於106 年3 月17日向原告借款2 筆，本金金額合計為1,000 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83% 按月計付，另按借據第4 條第2 項約定，每月17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據第6 條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加付違約金。詎瀚升公司自109 年3 月17日起未依約還本，尚欠本金

501 萬3,182 元，依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 份、借據及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2 份、約定書3 份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銀行新臺幣存款利率表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瀚升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楊邵顯、張懿心為上

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人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	250萬元	125萬3,287元	年息3.00%	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4月18日起至109年10月17日止	自109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	750萬元	375萬9,895	年息3.00%	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4月18日起至109年10月17日止	自109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000萬元	501萬3,182元				